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由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施工。本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60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5年4月竣工，2025年10月启动验收工作，建设单位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单位依法通过计量认证。2025年11月本公司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相关资料，编制了《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5年11月)。2025年12月1日，建设单位肇庆市高新区南方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监测机构茂名市广润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验收结论为：“本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环评及审批、排污等手续，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

理措施基本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污染物排放达标，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根据《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汽车专用膜研发、生产、销售等总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60号），除环境保护设施外，无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安排专门的环境保护管理人员，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得到落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将会按要求执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无需进行整改工作。